沈阳科技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3〕3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 2 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是其考核的基本内容。

**第三条** 学校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加强本科教育工作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制度，并作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岗位聘任、教学奖励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优秀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保证每一位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院、部，应积极开设选修课，保证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年都能为本科生授课。

**第五条** 凡受聘为我校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学期必须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等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

**第六条** 教授、副教授应把学术积累和优秀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并结合引进校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优质课程。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每学期期末将本单位教授、副教授本学期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定期开展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学校核算各教学单位年度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确有特殊原因，在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或授课课时量达不到最低要求的教授、副教授，须在安排下半年教学任务时提出书面申请，报请主管教学校长批准，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学校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进行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评估管理和年终考核管理。对未安排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学单位予以公开警示；对未经批准，一年内未给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视为未完成年度最低教学工作量，当年年度考核最高等级为“基本合格”；对未经批准，聘期内累计两年未给本科生授课者，学校降低其专业技术岗位一个等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